

101年1月1日起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課徵營業稅方式變更 相關Q&A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營業稅課徵方式是否已變更？

答：是。依財政部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614270號令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稅率，並改按第4章第2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二、自101年1月1日起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適用何種營業稅稅率？

答：1. 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指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2%。
2. 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營業稅稅率為5%。

三、自101年1月1日起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課稅方式為何？應如何計算營業稅？

答：自101年1月1日起，按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即以毛額型課稅方式，計算公式如下：
專屬本業銷售額×稅率（2%）＝專屬本業銷售額之應納營業稅額
非專屬本業銷售額×稅率（5%）＝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之應納營業稅額

四、自101年1月1日起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否開立統一發票？使用發票種類為何？

答：1.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核屬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4款規定，保險業得免用或免開發票。惟未開立統一發票而以開立收據代替者，仍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2. 若欲開立統一發票，請申購使用「特種統一發票」，於開立時就銷售額填載於金額欄，無須記載稅額。

五、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若欲開立特種統一發票，應於何時開立？

答：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保險業開立時限以「收款時」為限。是以，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即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

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屬特種稅額計稅之營業人，若誤開立三聯式或二聯式統一發票時，應如何處理？另已購買未開立之空白發票應如何處理？

答：1. 若誤開立三聯式或二聯式統一發票者，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另行開立特種統一發票，並收回原開立錯誤統一發票，將誤開之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2. 已購買未開立之空白發票，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截角作廢保存，並以人工方式填報統一發票明細表載明其字軌及起訖號碼，註明空白未使用，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七、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營業稅應如何申報？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是否可申報扣抵？

答：1.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1) 申報所屬年月份為 100 年 11-12 月以前者，請填寫「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2) 申報所屬年月份為 101 年 1-2 月以後者，請填寫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4)」，其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另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核屬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業者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得申請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但經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若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是否自申報所屬年月份 101 年 1-2 月即可適用？

答：1. 否。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規定，於 1 個月內核定。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 1 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按期申報繳稅。所以，營業人若於 101 年 1 月申請，核定變更之月份應為 101 年 3 月 1 日起。

2. 前項申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其申報營業稅應填寫「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3)」，其進項稅額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